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111年食品安全 年度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1.03.28-111.10.31	食品藥物管理科	-	111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總費用為92萬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3月至8月已執行27萬6,000元。 2. 9月執行金額為0元。 3. 預計10月至12月執行64萬4,000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 策宣導暨資訊推 播	網路媒體	111.07.27-111.11.30	資訊室	-	<p>1. 本案為本局訊息推播服務相關費用，訊息推播內容包含本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資訊推播等。</p> <p>2.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推播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採實支實付、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一次核付款項，履約期間為：自下訂日111年7月27日起至應完成履約期限111年11月30日止，爰預計於12月辦理付款。</p>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粉絲專頁廣 告」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1.08.01~111.11.30	心理衛生科	-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採一次給付，總金額為5萬9,220元；契約明訂廠商應於111年12月13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待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撥款事宜，故9月份執行金額為0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2022心理健康月 媒體行銷暨宣導 活動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1. 9. 26-111. 10. 31	心理衛生科	207, 000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採2次給付，總金額為69萬元；契約明訂第1次於決標次日起21個工作天(5月23日)內將活動詳細企劃書送交本局通過後給付契約價金之30%，共計20萬7, 000元；第2次則應於111年12月2日前提供相關成果報告，待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撥付第2期款事宜，故9月份執行金額為20萬7, 000元。
衛生局	捷運燈箱廣告 「成人健康檢查 您做了嗎？」	平面媒體	111. 9. 1-111. 10. 31	健康管理科	41, 666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公車車體廣告 「嘿~你做了嗎? 終身1次B、C型 肝炎篩檢」	平面媒體	111. 9. 16-111. 10. 15	健康管理科	100,000	
衛生局	專業視力檢查催 檢口播、30秒廣 告及banner宣導	廣播媒體	111. 9. 12-111. 9. 29	健康管理科	70,000	
衛生局	公車車體廣告 「營造健康生 活」	平面媒體	111. 09. 01-111. 11. 30	健康管理科	90,476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1)全穀營養呷 健康 (2)遠離肌少症 (3)預防代謝症 候群 (4)銀髮族蔬菜 選擇	廣播媒體	111.08.22-111.10.05.	營養部	73,000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